

商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鲁山县商务局继续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精神，按照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，把信息公开作为服务型机关建设的重要抓手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督促检查，夯实工作基础，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，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、强监管功能，以实际行动为党的二十大献礼。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强化政策宣传，依法依规答复信息公开申请；进一步提升工作透明度，做到及时更新相关信息，突出重点领域、规范公开程序，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化工作，促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行政。按照要求，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3条，鲁山县商务局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0条；严格落实商务系统重大舆情处置管理办法，扎实做好舆情搜集、研判、处置和回应。截至目前，共处理市长热线交办件20起（退回0起），信访件1件，时限内办结率达100%，满意率100%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原则，充分发挥商务为民服务的作用，确保了商务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。但仍存在一些不足，如重点领域栏目内容不完善，公开的力度要加大等问题。2023年，我局将继续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，进一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贯彻实施，进一步提高我局公开政府信息工作的公开透明度和依法行政水平。针对重点领域栏目内容进行细化分类，帮助群众更加全面直观地了解我局工作重点领域，促进政务公开更加便民利企，使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充分了解政策红利，有效提振市场信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